



你的AI不是我的AI

歐盟領跑全球AI治理立法

撰文／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資深研究經理陳宗胤

根據史丹佛大學「以人為本AI研究中心」(Human-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; HAI)所提出的《AI Index 2023》報告，自2017年加拿大正式提出國家AI戰略後，至2022年已有62國相繼提出國家層級的AI戰略。此時期各國AI戰略內容主要朝研發、新創或基礎建設等能力建構，然有鑑於AI爭議事件自2012年以來增加26倍，代表AI濫用的風險日增，也加速AI立法的進行。在報告調查的127國當中，有31個國家在2016年通過AI相關法案，2022年增至123國，顯示全球AI競賽已逐漸轉向為全球AI治理競賽。

AI治理態度 各國大不同

但各國在AI治理的態度歧異相當大，有學者指出美國模式強調創新與有限監管；歐盟模式則強勢主導監管平衡；印度模式強調數位主權與保護新興工業；中國模式則著重強力國家控制與快速創新。這4種模式在法規標準、貿易障礙消除

與人權保護上截然不同，造成各國在面對AI發展上的政策與法規作為難有共識，這情形在美科技與貿易戰、俄烏戰爭後的新地緣政治與國際關係緊張下，更是難以解決。因此，誠如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在其書中所表示的，各國在面對數位科技，尤其是AI帶來的社會議題，也必須如淨零排放議題一般，秉持合作精神，從共同利益上找出共識。

AI監管法案 歐盟進度領先全球

目前歐盟對AI的立法進度最積極，根據2020年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mocratic Values: The AI Social Contract Index指出，全球有數百個AI倫理框架，只有OECD/G20的框架與原則，對各國政策和實踐產生重大影響，現已有超過50個國家政府正式認可OECD/G20原則。

歐盟更是在AI治理上與OECD緊密合作，再加上歐盟的立法舉動向來都帶有「布魯塞爾效應」(Brussel Effect)，也就是將歐盟法律透過市場機

全球 AI 治理之4種不同模式



資料來源：Luo, D., Tiberghien, Y., & Pourmalek, P. (2022, February 14). Existential gap: Digital/AI acceleration and the Missing Global Governance Capacity.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.

AI發展突飛猛進，各國政府積極參與AI競賽，帶來新機會的同時，也點出倫理問題，包括資安隱私、倫理、甚至是偏見與歧視，更具體更嚴謹的AI治理已是各國共識。歐盟率先制定AI監管法案，勢必為AI發展後勢投下震撼彈。



制外部化去引起監管全球化，甚至進一步控制市場發展趨勢，這也導致2020年歐盟提出AI白皮書時，所有科技巨頭立刻關注其內容，以避免「一般資料保護規定」（GDPR）通過時措手不及。

目前，歐洲議會已通過修正案，力拚年底推出首部AI監管法案。現階段歐洲機構的主要意見包括：將AI系統定義縮小到透過機器學習方法、明確高風險AI系統的要求、釐清AI法的範圍及提出AI監管沙盒等多項措施；在2023年6月14日提出的重點修正項目則包括：修改AI系統定義，將人類監督、技術穩健與安全、隱私與資料治理、透明度、非歧視及社會與環境福祉等6項基本原則納入法案等，更增加對基礎模型的義務要求，將其與高風險AI系統並列，也增加生成式AI的透明度義務。

ChatGPT問世 凸顯立法管理AI發展難題

此次議會修正內容，最受到關注的要屬回應ChatGPT所帶來的衝擊。在ChatGPT這類生成式AI一夕間席捲全球後，原本歐盟執委會提案的監管邏輯完全無法適用，因為生成式AI未有明確的使用出口，卻會帶來極大衝擊，例如答案的錯誤或偏見、生成內容的偏誤等，應用上存在著許多風險。由此可知，AI技術的快速演變，可能讓前一年才確立的立法原則完全不適用，這也凸顯人類試圖立法管理AI發展的重要難題。

AI治理的落差雖是發展的必然，但卻不能置之不理，許多學者紛紛呼籲，大國必須放下成見，避免AI競賽成為軍備競賽，否則將招致難以想像的後果。另一方面，AI治理的全球層級似乎正由

OECD原則與歐盟法案所主導發展。然而，歐盟立法絕非橫空出世，而是在高層級的共識達成後，再逐步的形成法規原則與管制內容等細節，歷時將近3年。我國此前也曾傳出將推動AI基本法的聲浪，雖然後來已確定暫緩，但必須思考的是，我國在AI法制的前置作業是否如同歐盟完整？AI治理與立法雖然是全球趨勢，在考量實際作為時，仍宜審慎觀察整體流程與背景脈絡，方能打造出相對完善且因地制宜的治理法規體系，讓法規不止於宣示意義，還能具體落實。■

OECD的AI原則與建議

以價值為基礎的原則



包容性成長、
永續發展與福祉



以人為本的價值
與公平



透明度與可解釋性



穩健性、資安
與安全性



可課責性

給政策制定者的建議



投資AI R&D



促進AI的數位生態系



提供具驅動力的
政策環境



建立人類能力，
準備勞動市場轉型



可信任AI的國際合作

資料來源：OECD（2019）